宣示判決筆錄

115年度花小字第31號

原　　告　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　洪啓軒

訴訟代理人　徐博鈞

被　　告　徐國龍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花小字第31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下午4時整在本院簡易庭第四法庭公開辯論，出席職員如下：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官　沈培錚

書記官　陳良瑋

通　譯　邱冠霖

朗讀案由。

兩造均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，並諭知將判決主文、所裁判之訴訟標的，記載於下：

主　　文：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2,932元，應自民國115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花蓮簡易庭

書記官　陳良瑋

法　官　沈培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筆錄正本之送達，與判決正本之送達，有同一效力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應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
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良瑋